JUN112025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523850 日期：2025年6月1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已证明受益人符合基础签证分类资格，但申请人未能表明该案值得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行使对工作要求的自由裁量豁免。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8 C.F.R. § 103.2(a)(2)的规定指出，“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向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提交的福利请求上可接受的签名须为手写签名，或者对于按表格说明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福利请求，须为电子格式签名。 ”1

USCIS政策解释称，有效签名是“ 任何人所作的任何手写标记或签名 ”，且该签名必须由作为受影响方、具有提交上诉或动议资格的人作出，以表明“ [该]人知悉请求及任何支持文件的内容；[该]人已审阅并批准该请求及任何支持文件中包含的任何信息；且[该]人根据伪证处罚证明该请求及任何其他支持文件真实且正确。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B.2(B)（着重号为原文所加），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移民表格上的人的签名确立一项强有力的推定，即签名人知悉其内容并已同意该内容，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欺诈或他人的其他不当行为。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496, 499

1 由于本表格I-290B并非以电子方式提交，本案不适用任何与电子提交相关的规定。本办公室注意到，表格I-290B并非当事人可在网上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表格。Forms Available to File Online, USCIS (Mar. 21, 2024), https://www.uscis.gov/file-online/forms-available-to-file-online。

(BIA 2018)（引用Thompson v. Lynch, 788 F.3d 638, 647 (6th Cir. 2015)；Bingham v. Holder, 637 F.3d 1040, 1045 (9th Cir. 2011)）。根据伪证处罚签署的声明的证明力源自声明人的签名。

USCIS政策手册规定，“ 一般而言，任何请求移民福利的人都必须在向USCIS提交之前亲自签署其本人的移民福利请求及任何其他相关文件。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第B.2(C)(1)节（引用8 C.F.R. § 103.2(a)(2)）。机构政策规定，“ [签]名即使文件上的原始签名经复印、扫描、传真或类似方式复制，仍属有效。无论以何种方式传送至USCIS，该副本必须是含有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除非另有规定。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第B.2(B)节。

关于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还规定：“ 签名的有效性。USCIS将把原始手写签名的复印、传真或扫描副本视为提交目的的有效签名。该复印、传真或扫描必须是含有手写墨水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 ”表格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的说明包含与表格I-290B说明相同的签名要求。每份表格、福利请求或其他文件都必须按照表格上的说明签署，该等说明已并入要求提交该文件的法规中。8 C.F.R. § 103.2(a)(1)。关于这些文件提交要求的进一步讨论见8 C.F.R. § 103.2(b)(1)，其中规定“ 每项福利请求必须正确填写，并连同适用法规和其他USCIS说明所要求的所有初始证据一并提交。 ”因此，未遵守表格说明等同于未遵守法规。

最后，8 C.F.R. § 292.4(a)规定，表格G-28“ 必须由申请人、请求人或被申请人正确填写并签署，以授权代理，方可使出庭获得DHS认可。 ”

如果代表申请人的签署人行事的人——包括其律师事务所的某人——执行了在表格I-290B上以电子方式施加签名的功能，该行为使提交无效，因为该签名不是有效签名，且未根据伪证处罚正确签署。最终，即使提交方将表格I-290B的复印件提交给USCIS，该复印表格也必须含有提交方的原始签名，且该签名须与签名人通常签署其姓名的方式一致，因为“ 申请人或请求人必须签署其福利请求。 ”8 C.F.R. § 103.2(a)(2)。

尽管“ 法规不要求签署人在请愿书、申请或其他请求上向USCIS提交‘ 原始 ’或‘ 湿墨 ’签名 ”，但本办公室“ 不接受由打字机、文字处理软件、印章、自动签名笔或类似装置制作的签名。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第B.2(B)节。另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第B.2(A)节（指出“ 除另有特别授权外，福利请求人必须在向USCIS提交之前亲自签署其本人的请求 ”）。USCIS实施这些法规及相关政策，以“ 维护移民福利制度的完整性并验证福利请求人的身份。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第B.2(A)节。

正如一人“代”另一人签署声明不具证明力一样，使用某种电子手段或方法复制的签名图像亦不具证明力。若无签署人作为声明人的实际且亲笔签名，表格I-290B上根据伪证处罚所作的声明不具证明力。见In re Rivera, 342 B.R. 435, 458-59 (D. N.J. 2006)；Blumberg v. Gates, No. CV 00-05607, 2003 WL 22002739 (C.D. Cal. Aug. 19, 2003)。此外，若本办公室认定某项福利请求不含有效或适当签名，本办公室将拒绝、否决或驳回该请求，而不提供更正或补正缺陷签名的机会。8 C.F.R. § 103.2(a)(7)(ii)(A)；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第B.2(A)节。

USCIS政策手册进一步解释称，该机构将法规术语“有效签名”解释为要求传送至USCIS的任何表格上的签名“必须是含有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文件的签名”，且不得是仅被转贴到移民表格上的签名的数字复制品。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第B.2(B)节（解释签名在USCIS表格上的外观必须与该人通常签名以优势程度保持一致）。

二、分析

如上所述，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尽管依据的理由与SCOPS在驳回时所依据的理由不同。在上诉表格I-290B上，该表格第4部分第4项申请人签名栏内含有签名图像。本办公室认定此为签名图像而非原始签名，原因有多项。

第一，该签名中所呈现的锯齿状线条是放大数字操纵签名的关键指标。当签名被数字复制、粘贴并放大时，其边缘往往呈现像素化的数字伪影，而表格I-290B和表格G-28上所使用的图像即存在此种情况。第二，申请人在上诉表格（表格I-290B和表格G-28）上的签名完全相同且无法区分。这表明该图像很可能复制自另一来源并以电子方式转贴到所提交的上诉表格上。本办公室还注意到，申请人提交给SCOPS的表格G-28和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也含有该签名图像。这意味着该申请未按照8 C.F.R. § 103.2(b)(1)正确提交，且即使上诉文件含有有效签名，本办公室也宜将本事项发回重审SCOPS以评估签名问题。

基于上述因素，本办公室认定，表格I-290B上的签名图像更可能并非法规所要求的有效签名。8 C.F.R. § 103.2(a)(7)(ii)(A)。在此要属有效，无论提交方以何种方式将移民表格传送至USCIS，任何签名都必须位于“含有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移民表格上，除非另有规定。”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第B.2(B)节。

我们在上诉的Form G-28上观察到同样的缺陷，这意味着该表格不符合8 C.F.R. § 292.4(a)的规定，该规定要求Form G-28“必须由申请人、申请者或答辩人妥善填写并签署，以授权代理，方可使出庭获得DHS认可”。因此，申请人未能满足其举证责任或优势证据标准：即Form I-290B或Form G-28上的签名是有效签名。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 n.7（说明提交方承担举证责任

责任；且优势证据标准并不免除其满足监管要求，例如提供“有效签名”）。

综合考虑全部情况，记录以优势证据表明，申请人在Form I-290B和Form G-28上的签名是以电子方式施加于表格上的，且这些并非USCIS政策手册所要求的“含有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参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B.2(B)。基于该认定，我们驳回上诉。

如果记录不能证明Form I-290B和Form G-28由申请人亲自签署，我们无法认定上诉表格已由在这些程序中具有法律地位的受影响一方妥善提交。参见8 C.F.R. § 103.3(a)(l)(iii)(B)。我们也无法认定申请人妥善提交了本上诉，我们将驳回本提交。参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B.2(B)。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